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 页 共 23 页

委托单位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荷花园社区金沙南路 369 号荷花自然资源所

项目名称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880467C5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2 页 共 2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采样/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4 楼

邮政编码:41019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31-8275731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731-82757302, 82757303

编

制:

周苗苗

签

发:

汪颖

汪颖

审

核:

廖书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5/06/3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A2240545675116f

第 3 页 共 23 页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5-15~2025-05-23
采样人员	武兴结、陈福彬、余俊、张绍君、郑国荣		
检测单位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详见表 4-1~4-6	详见表 4-1~4-6	详见表 4-1~4-6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4 页 共 23 页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5020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21 款） TTE2024196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TTE2021414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 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测黑望远镜 QT201 TTE20142936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2.5×10 ⁻³ mg/m ³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 仪 BG-208U TTE20231665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8×10 ⁻⁶ m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
	镉及其化合物		8×10 ⁻⁶ mg/m ³	
	锑及其化合物		2×10 ⁻⁵ 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2×10 ⁻⁴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2×10 ⁻⁴ 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3×10 ⁻⁴ m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2×10 ⁻⁴ 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7×10 ⁻⁵ 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1×10 ⁻⁴ m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8×10 ⁻⁶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5 页 共 23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采样日期		2025-05-15			检测日期		2025-05-15~2025-05-23	
检测结果：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ND	ND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0.6	0.7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7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5	15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9	10	10	100	
		排放速率 kg/h	0.90	0.84	0.90	0.8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204	200	202	---	
		折算浓度 mg/m ³	136	132	127	132	300	
		排放速率 kg/h	12	12	12	12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47	9.03	2.15	5.55	---	
		折算浓度 mg/m ³	3.46	5.72	1.36	3.51	60	
		排放速率 kg/h	0.33	0.54	0.13	0.3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6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2)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10 ⁻³	5.8×10 ⁻³	0.0165	9.3×10 ⁻³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3.7×10 ⁻³	3.8×10 ⁻³	0.0107	6.1×10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3.5×10 ⁻⁴	1.5×10 ⁻⁴	9.8×10 ⁻⁴	4.9×10 ⁻⁴	---	
	铊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镉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0 ⁻⁵	ND	1.1×10 ⁻⁵	1.1×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1.2×10 ⁻⁵	ND	7×10 ⁻⁶	7×10 ⁻⁶	---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⁶	/	6.6×10 ⁻⁷	6.6×10 ⁻⁷	---	
	镉、铊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0 ⁻⁵	ND	1.1×10 ⁻⁵	1.1×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1.2×10 ⁻⁵	ND	7×10 ⁻⁶	7×10 ⁻⁶	0.1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⁶	/	6.6×10 ⁻⁷	6.6×10 ⁻⁷	---	
	砷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镍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10 ⁻³	1.2×10 ⁻³	2.0×10 ⁻³	1.4×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⁴	8×10 ⁻⁴	1.3×10 ⁻³	9×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6.2×10 ⁻⁵	6.6×10 ⁻⁵	1.2×10 ⁻⁴	8.3×10 ⁻⁵	---	
	铅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⁴	9×10 ⁻⁴	8×10 ⁻⁴	8×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5×10 ⁻⁴	6×10 ⁻⁴	5×10 ⁻⁴	5×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4.9×10 ⁻⁵	4.9×10 ⁻⁵	4.8×10 ⁻⁵	4.9×10 ⁻⁵	---	
	锑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10 ⁻⁵	9×10 ⁻⁵	9×10 ⁻⁵	9×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6×10 ⁻⁵	6×10 ⁻⁵	6×10 ⁻⁵	6×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5.6×10 ⁻⁶	4.9×10 ⁻⁶	5.4×10 ⁻⁶	5.3×10 ⁻⁶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7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2)	钴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4×10 ⁻⁴	1.00×10 ⁻⁴	1.26×10 ⁻⁴	1.97×10 ⁻⁴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2.43×10 ⁻⁴	6.5×10 ⁻⁵	8.2×10 ⁻⁵	1.30×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⁵	5.5×10 ⁻⁶	7.5×10 ⁻⁶	1.2×10 ⁻⁵	---	
	铬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0 ⁻³	3.1×10 ⁻³	4.1×10 ⁻³	2.8×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8×10 ⁻⁴	2.0×10 ⁻³	2.7×10 ⁻³	1.8×10 ⁻³	---	
		排放速率 kg/h	7.4×10 ⁻⁵	1.7×10 ⁻⁴	2.4×10 ⁻⁴	1.6×10 ⁻⁴	---	
	铜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0 ⁻⁴	2×10 ⁻⁴	3×10 ⁻⁴	3×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⁴	1×10 ⁻⁴	2×10 ⁻⁴	2×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1.9×10 ⁻⁵	1.1×10 ⁻⁵	1.8×10 ⁻⁵	1.6×10 ⁻⁵	---	
	锰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4×10 ⁻⁴	7.6×10 ⁻⁴	1.59×10 ⁻³	1.03×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4.9×10 ⁻⁴	4.9×10 ⁻⁴	1.03×10 ⁻³	6.7×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⁵	4.2×10 ⁻⁵	9.5×10 ⁻⁵	6.1×10 ⁻⁵	---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9×10 ⁻³	6.35×10 ⁻³	9.01×10 ⁻³	6.62×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10 ⁻³	4.12×10 ⁻³	5.85×10 ⁻³	4.32×10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8×10 ⁻⁴	3.5×10 ⁻⁴	5.4×10 ⁻⁴	3.9×10 ⁻⁴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8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 m³/h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第一次	141	13.5	59755	5.2	24.8
	第二次	141	13.8	61314	5.4	24.4
	第三次	136	12.2	54915	5.4	24.4
其他项目	第一次	141	13.5	59755	4.8	24.8
	第二次	141	13.5	59755	5.6	24.8
	第三次	141	13.5	59755	5.3	24.8
氯化氢	第一次	141	13.5	59755	5.2	24.8
	第二次	141	13.5	59755	5.2	24.8
	第三次	141	13.5	59755	5.2	24.8
重金属	第一次	141	13.8	61729	6.0	23.9
	第二次	138	12.0	54999	5.6	22.6
	第三次	137	13.2	59595	5.6	23.8
备注: 1.ND=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4-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9 页 共 23 页

表 4-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采样日期		2025-05-16		检测日期		2025-05-16~2025-05-23		
检测结果:								
采样 点 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D A0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2.8	2.8	2.9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8	1.8	1.9	30	
		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5	0.1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8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18	16	100	
		排放速率 kg/h	1.2	1.3	1.5	1.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297	217	280	---	
		折算浓度 mg/m ³	206	194	144	181	300	
		排放速率 kg/h	17	16	7.7	14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22	7.34	7.45	7.00	---	
		折算浓度 mg/m ³	4.04	4.77	4.84	4.55	60	
		排放速率 kg/h	0.33	0.39	0.40	0.37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5	0.0152	ND	9.7×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7.7×10 ⁻³	9.8×10 ⁻³	ND	6.1×10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7.0×10 ⁻⁴	7.8×10 ⁻⁴	/	5.2×10 ⁻⁴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0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2)	铊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镉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10 ⁻⁵	7.1×10 ⁻⁵	7.0×10 ⁻⁵	7.4×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5.0×10 ⁻⁵	4.6×10 ⁻⁵	4.5×10 ⁻⁵	4.7×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⁶	3.6×10 ⁻⁶	4.0×10 ⁻⁶	4.1×10 ⁻⁶	---	
	镉、铊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2×10 ⁻⁵	7.1×10 ⁻⁵	7.0×10 ⁻⁵	7.4×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5.0×10 ⁻⁵	4.6×10 ⁻⁵	4.5×10 ⁻⁵	4.7×10 ⁻⁵	0.1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⁶	3.6×10 ⁻⁶	4.0×10 ⁻⁶	4.1×10 ⁻⁶	---	
	砷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10 ⁻³	1.3×10 ⁻³	1.1×10 ⁻³	1.4×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1.1×10 ⁻³	8×10 ⁻⁴	7×10 ⁻⁴	9×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6.7×10 ⁻⁵	6.3×10 ⁻⁵	7.7×10 ⁻⁵	---	
	镍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0 ⁻³	1.7×10 ⁻³	8×10 ⁻⁴	1.3×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9×10 ⁻⁴	1.1×10 ⁻³	5×10 ⁻⁴	8×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7.8×10 ⁻⁵	8.7×10 ⁻⁵	4.6×10 ⁻⁵	7.0×10 ⁻⁵	---	
	铅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10 ⁻³	1.7×10 ⁻³	2.0×10 ⁻³	2.0×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1.3×10 ⁻³	1.1×10 ⁻³	1.3×10 ⁻³	1.2×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8.7×10 ⁻⁵	1.1×10 ⁻⁴	1.1×10 ⁻⁴	---	
	锑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0 ⁻⁴	1.3×10 ⁻⁴	1.0×10 ⁻⁴	1.2×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⁵	8×10 ⁻⁵	6×10 ⁻⁵	7×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6.7×10 ⁻⁶	6.7×10 ⁻⁶	5.7×10 ⁻⁶	6.4×10 ⁻⁶	---	
	钴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5×10 ⁻⁴	5.75×10 ⁻⁴	2.59×10 ⁻⁴	5.40×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4.82×10 ⁻⁴	3.71×10 ⁻⁴	1.66×10 ⁻⁴	3.40×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⁵	3.0×10 ⁻⁵	1.5×10 ⁻⁵	3.0×10 ⁻⁵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1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2)	铬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10 ⁻³	2.4×10 ⁻³	1.3×10 ⁻³	1.9×10 ⁻³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1.2×10 ⁻³	1.5×10 ⁻³	8×10 ⁻⁴	1.2×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2×10 ⁻⁴	7.4×10 ⁻⁵	1.0×10 ⁻⁴	---	
	铜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⁴	7×10 ⁻⁴	3×10 ⁻⁴	6×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5×10 ⁻⁴	5×10 ⁻⁴	2×10 ⁻⁴	4×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4.5×10 ⁻⁵	3.6×10 ⁻⁵	1.7×10 ⁻⁵	3.3×10 ⁻⁵	---	
	锰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8×10 ⁻³	1.32×10 ⁻³	9.6×10 ⁻⁴	2.35×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2.93×10 ⁻³	8.5×10 ⁻⁴	6.2×10 ⁻⁴	1.47×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6.8×10 ⁻⁵	5.5×10 ⁻⁵	1.3×10 ⁻⁴	---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8	9.83×10 ⁻³	6.82×10 ⁻³	0.0101	---	
		折算浓度 mg/m ³	8.46×10 ⁻³	6.34×10 ⁻³	4.37×10 ⁻³	6.39×10 ⁻³	1.0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⁴	5.0×10 ⁻⁴	3.9×10 ⁻⁴	5.6×10 ⁻⁶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2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 m³/h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第一次	140	12.1	53729	5.6	24.7
	第二次	139	12.4	56241	5.8	23.1
	第三次	136	11.9	53523	5.7	24.3
其他项目	第一次	140	12.1	53729	5.2	24.7
	第二次	140	12.1	53729	5.7	24.7
	第三次	140	12.1	53729	5.9	24.7
氯化氢	第一次	140	12.1	53729	5.6	24.7
	第二次	140	12.1	53729	5.6	24.7
	第三次	140	12.1	53729	5.6	24.7
重金属	第一次	138	12.2	56005	4.7	22.5
	第二次	137	11.6	51311	5.5	25.5
	第三次	137	12.7	57167	5.4	24.1
备注: 1.ND=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4-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3 页 共 23 页

表 4-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采样日期		2025-05-17		检测日期		2025-05-17~2025-05-23		
检测结果:								
采样 点 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5	1.4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0.8	0.9	1.0	0.9	3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2	0.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20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1	13	12	100	
		排放速率 kg/h	1.4	1.4	1.6	1.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8	346	272	319	---	
		折算浓度 mg/m ³	215	231	180	209	300	
		排放速率 kg/h	27	28	22	26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35	3.23	4.66	4.08	---	
		折算浓度 mg/m ³	2.84	2.11	3.05	2.67	60	
		排放速率 kg/h	0.35	0.26	0.38	0.33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10 ⁻³	3.2×10 ⁻³	ND	2.6×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2.1×10 ⁻³	2.0×10 ⁻³	ND	1.6×10 ⁻³	0.05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2.6×10 ⁻⁴	/	2.0×10 ⁻⁴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4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1)	铊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镉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10 ⁻⁵	1.9×10 ⁻⁵	1.7×10 ⁻⁵	2.1×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1.7×10 ⁻⁵	1.2×10 ⁻⁵	1.1×10 ⁻⁵	1.3×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⁶	1.5×10 ⁻⁶	1.4×10 ⁻⁶	1.6×10 ⁻⁶	---	
	镉、铊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10 ⁻⁵	1.9×10 ⁻⁵	1.7×10 ⁻⁵	2.1×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1.7×10 ⁻⁵	1.2×10 ⁻⁵	1.1×10 ⁻⁵	1.3×10 ⁻⁵	0.1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⁶	1.5×10 ⁻⁶	1.4×10 ⁻⁶	1.6×10 ⁻⁶	---	
	砷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镍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10 ⁻³	4×10 ⁻⁴	1.1×10 ⁻³	1.8×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2.5×10 ⁻³	3×10 ⁻⁴	7×10 ⁻⁴	1.2×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⁴	3.3×10 ⁻⁵	9.3×10 ⁻⁵	1.4×10 ⁻⁴	---	
	铅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10 ⁻³	8×10 ⁻⁴	8×10 ⁻⁴	9×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⁴	5×10 ⁻⁴	5×10 ⁻⁴	6×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7.8×10 ⁻⁵	6.5×10 ⁻⁵	6.8×10 ⁻⁵	7.0×10 ⁻⁵	---	
	锑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10 ⁻⁴	8×10 ⁻⁵	1.8×10 ⁻⁴	1.2×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⁵	5×10 ⁻⁵	1.2×10 ⁻⁴	8×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8.6×10 ⁻⁶	6.5×10 ⁻⁶	1.5×10 ⁻⁵	1.0×10 ⁻⁵	---	
	钴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10 ⁻⁵	4.6×10 ⁻⁵	6.6×10 ⁻⁵	6.0×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4.5×10 ⁻⁵	2.9×10 ⁻⁵	4.3×10 ⁻⁵	3.9×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5.3×10 ^{-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5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1)	铬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0 ⁻³	1.0×10 ⁻³	2.1×10 ⁻³	1.5×10 ⁻³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9×10 ⁻⁴	6×10 ⁻⁴	1.4×10 ⁻³	1.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8.1×10 ⁻⁵	1.8×10 ⁻⁴	1.2×10 ⁻⁴	---	
	铜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10 ⁻⁴	2×10 ⁻⁴	3×10 ⁻⁴	4×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4×10 ⁻⁴	1×10 ⁻⁴	2×10 ⁻⁴	2×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⁵	1.6×10 ⁻⁵	2.5×10 ⁻⁵	2.9×10 ⁻⁵	---	
	锰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10 ⁻⁴	5.7×10 ⁻⁴	7.8×10 ⁻⁴	6.8×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4.5×10 ⁻⁴	3.6×10 ⁻⁴	5.0×10 ⁻⁴	4.4×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⁵	4.6×10 ⁻⁵	6.6×10 ⁻⁵	5.5×10 ⁻⁵	---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6×10 ⁻³	3.10×10 ⁻³	5.33×10 ⁻³	5.36×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5.04×10 ⁻³	1.96×10 ⁻³	3.44×10 ⁻³	3.48×10 ⁻³	1.0	
		排放速率 kg/h	6.0×10 ⁻⁴	2.5×10 ⁻⁴	4.5×10 ⁻⁴	4.3×10 ⁻⁴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6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 m³/h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第一次	143	18.2	81320	5.7	23.6
	第二次	142	18.8	84047	5.2	23.8
	第三次	142	18.4	83305	5.5	22.7
其他项目	第一次	143	18.2	81320	5.3	23.6
	第二次	143	18.2	81320	6.0	23.6
	第三次	143	18.2	81320	5.9	23.6
氯化氢	第一次	143	18.2	81320	5.7	23.6
	第二次	143	18.2	81320	5.7	23.6
	第三次	143	18.2	81320	5.7	23.6
重金属	第一次	143	17.9	78458	5.8	25.1
	第二次	141	18.6	81429	5.2	25.4
	第三次	144	18.9	84726	5.5	23.1
备注: 1.ND=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4-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7 页 共 23 页

表 4-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采样日期		2025-05-18		检测日期		2025-05-18~2025-05-23		
检测结果:								
采样 点 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8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1)	铊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镉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0 ⁻⁵	1.7×10 ⁻⁵	2.7×10 ⁻⁵	2.2×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1.4×10 ⁻⁵	1.0×10 ⁻⁵	1.7×10 ⁻⁵	1.4×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⁶	1.1×10 ⁻⁶	1.2×10 ⁻⁶	1.2×10 ⁻⁶	---	
	镉、铊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0 ⁻⁵	1.7×10 ⁻⁵	2.7×10 ⁻⁵	2.2×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1.4×10 ⁻⁵	1.0×10 ⁻⁵	1.7×10 ⁻⁵	1.4×10 ⁻⁵	0.1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⁶	1.1×10 ⁻⁶	1.2×10 ⁻⁶	1.2×10 ⁻⁶	---	
	砷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镍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0 ⁻³	8×10 ⁻⁴	2.6×10 ⁻³	1.6×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9×10 ⁻⁴	5×10 ⁻⁴	1.6×10 ⁻³	1.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8×10 ⁻⁵	5.1×10 ⁻⁵	1.2×10 ⁻⁴	8.6×10 ⁻⁵	---	
	铅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10 ⁻⁴	6×10 ⁻⁴	1.3×10 ⁻³	8×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4×10 ⁻⁴	4×10 ⁻⁴	8×10 ⁻⁴	5×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3.8×10 ⁻⁵	3.8×10 ⁻⁵	5.8×10 ⁻⁵	4.5×10 ⁻⁵	---	
	锑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10 ⁻⁵	6×10 ⁻⁵	8×10 ⁻⁵	7×10 ⁻⁵	---	
		折算浓度 mg/m ³	4×10 ⁻⁵	4×10 ⁻⁵	5×10 ⁻⁵	4×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3.8×10 ⁻⁶	3.8×10 ⁻⁶	3.6×10 ⁻⁶	3.7×10 ⁻⁶	---	
	钴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6×10 ⁻⁴	8.2×10 ⁻⁵	5.12×10 ⁻⁴	2.37×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7.5×10 ⁻⁵	5.0×10 ⁻⁵	3.20×10 ⁻⁴	1.49×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19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名 称	检测项目		结 果				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垃 圾焚 烧炉 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D A00 1)	铬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10 ⁻³	1.5×10 ⁻³	4.4×10 ⁻³	2.6×10 ⁻³	---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1.3×10 ⁻³	9×10 ⁻⁴	2.8×10 ⁻³	1.7×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9.5×10 ⁻⁵	2.0×10 ⁻⁴	1.4×10 ⁻⁴	---	
	铜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0 ⁻⁴	2×10 ⁻⁴	6×10 ⁻⁴	4×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3×10 ⁻⁴	1×10 ⁻⁴	4×10 ⁻⁴	3×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⁵	1.3×10 ⁻⁵	2.7×10 ⁻⁵	2.2×10 ⁻⁵	---	
	锰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10 ⁻⁴	6.6×10 ⁻⁴	1.28×10 ⁻³	8.7×10 ⁻⁴	---	
		折算浓度 mg/m ³	4.4×10 ⁻⁴	4.0×10 ⁻⁴	8.0×10 ⁻⁴	5.5×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4.3×10 ⁻⁵	4.2×10 ⁻⁵	5.7×10 ⁻⁵	4.7×10 ⁻⁵	---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及 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6×10 ⁻³	3.90×10 ⁻³	0.0108	6.64×10 ⁻³	---	
		折算浓度 mg/m ³	3.41×10 ⁻³	2.39×10 ⁻³	6.73×10 ⁻³	4.18×10 ⁻³	1.0	
		排放速率 kg/h	3.3×10 ⁻⁴	2.5×10 ⁻⁴	4.8×10 ⁻⁴	3.5×10 ⁻⁴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20 页 共 23 页

续上表: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N m³/h	烟气含氧量%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第一次	140	10.6	48075	4.9	22.9
	第二次	143	13.8	61770	4.9	23.4
	第三次	142	9.9	44419	5.8	23.3
其他项目	第一次	140	10.6	48075	5.1	22.9
	第二次	140	10.6	48075	4.8	22.9
	第三次	140	10.6	48075	4.9	22.9
氯化氢	第一次	140	10.6	48075	4.9	22.9
	第二次	140	10.6	48075	4.9	22.9
	第三次	140	10.6	48075	4.9	22.9
重金属	第一次	143	14.0	62578	5.6	23.6
	第二次	142	14.2	63510	4.7	23.7
	第三次	143	10.1	44889	5.0	24.0
备注: 1.ND=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4-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21 页 共 23 页

表 4-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日期		2025-05-18				检测日期		2025-05-18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表 4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垃圾焚烧炉 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	---	100
2#垃圾焚烧炉 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	---	100
备注：“---”表示 GB 18485-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22 页 共 23 页

表 4-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有组织）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日期		2025-05-19				检测日期		2025-05-19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表 4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垃圾焚烧炉 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	---	100
2#垃圾焚烧炉 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	---	100
备注：“---”表示 GB 18485-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545675116f

第 23 页 共 23 页

附：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